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漁學館 206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安院長

紀錄：楊奕文

出席人員：廖正信委員、王勝平委員、方天熹委員、梁興杰委員、陳明德委員（陳惠芬老師代）、
劉光明委員、王世斌委員、龔國慶委員、洪慶章委員

請假人員：李德貴委員、張竝瑜委員、林嘉彥委員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海環境資訊系

案由：環資系博士班學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係新增第 2 條，要求博士班研究生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原條文第 2 條以後條次依序變更但文字未修正，案經該系 99 年 7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1）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

案由：應地所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先修課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99 年 6 月 30 日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

案由：應地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99 年 6 月 30 日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3）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

案由：應地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99 年 6 月 30 日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（詳附件 4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-1。

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

案由：環態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案經該所 99 年 12 月 3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檢附草案條文 1 份（詳附件 5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-1。

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
案由：本院環漁系與環資系大學部推動海洋學會考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為建立本院特色，本院 99 年 3 月 24 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以海洋科學專業知能為學生之核心能力，並請環漁系與環資系進行課程討論與調整事宜，由大學部試辦達成共同開課之目標。
2. 因兩系大學部海洋學課程講授重點不同，學分數有異，經初步討論後，擬先以會考方式進行能力認證，並由兩系共同建立題庫，統一考試，細節由兩系會商提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，並自 100 學年度實施。

決議：請兩系共同建立題庫，由學院以測驗（如會考）方式進行能力認證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